联合国 **S**/AC.52/2018/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资料,说明格鲁吉亚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2174(2014)号决议所载并经第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2357(2017)和2362(2017)号决议修订的各项规定和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2018年8月1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格鲁吉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1年12月,格鲁吉亚政府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成立机构间委员会,以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2016年7月,委员会主席的任务被转交给国家安全和危机管理委员会秘书。

根据第93号政府令,2018年2月实行体制变革,委员会主席再次由司法部长担任,由秘书处(司法部国际公法司)提供协助,以向国家机构通报安全理事会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委员会汇集了以下国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内务部、边防警察(内务部下设国家机构)、国防部、外交部、财政部、税务局和金融监测局(这两个机构都是公法法律实体)、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环境保护和农业部、国家安全局、国家安全局反恐怖主义中心、情报局、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国家银行。

委员会在三个主要领域开展工作,即对涉嫌恐怖主义并被安全理事会决议指 认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实施:

- (a) 资产冻结;
- (b) 旅行禁令;
- (c) 武器禁运。

委员会负责决定对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包括关于利比亚的决议中指认的人员实施资产冻结。

除这一任务外,委员会还负责应第三方的请求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或编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人员的国家名单,并对被指认人员实施制裁。

《行政程序法》对冻结被指认人员的资产做出了规定。该法第七.8 章专门引入了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人员的财产的程序。按照惯例,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各制裁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列名和除名),每日更新被指认人员和法律实体清单。委员会立即向第比利斯市法院行政庭发出动议,要求冻结安全理事会决议指认的个人和法律实体的资产;法院随后从速审查动议,不举行口头听讯(《行政程序法》第2132条第1段),并发布金融资产冻结令。法院只从技术上审查动议中所指个人是否被安理会指认。法院不对案件进行旨在确定所列人员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实质性审查。法院的命令被送交国家执行局,该局负责执行法院关于冻结被指认人员资产的裁决。该局将法院命令中提到的所有人员列入债务人登记册,它是一个载有个人和法律实体清单的系统化电子数据库。债务人登记册对公众开放,可在执法局网站(https://debt.reestri.gov.ge/main.php?s=1)上查阅。

2/3

国家登记机构、银行和其他监测实体均可查阅被列入债务人登记册的所有人员名单。监督部门¹ 和监测实体² 有系统地检查债务人名单并接收关于被指认人员的最新资料。

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向有关国家机构通报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发布的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最新情况。根据第487号政府令第5条,特别工作组负责执行禁运和旅行禁令制裁。特别工作组由司法部长担任组长,并汇集所有相关机构:

- (a) 国防部:
- (b) 内务部;
- (c) 财政部(海关司);
- (d) 外交部;
- (e) 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海运署,公法法律实体);
- (f) 国家安全局。

18-13998

¹ 国家银行——监督商业银行、货币兑换局、非银行存款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提供汇款服务的 实体、经纪公司和证券登记机构,以及保险公司和非国家养老金计划的创办实体; 财政部——监督彩票和其他商业博彩的组织实体、从事与贵金属、宝石及其产品以及古董有关活动的实体、税务局、租赁公司以及参与提供赠款和慈善援助的实体; 司法部——监督公证机构和国家公共登记机构; 根据格鲁吉亚立法创建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监督格鲁吉亚法律界定的会计和(或)审计活动从业人员。

² 商业银行、货币兑换局、非银行存款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从事汇款服务的实体;经纪公司和证券登记机构;保险公司和非国家养老金计划的创办实体;组织彩票和其他商业博彩的实体;从事与贵金属、宝石及其产品以及古董有关活动的实体;税务局(根据公法设立的财政部法律实体);参与提供赠款和慈善援助的实体;公证机构;国家公共登记机构(公法法律实体);格鲁吉亚法律界定的会计和(或)审计活动从业人员;租赁公司。